证券代码:600305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编号:临 2006-009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5月18日)次一交易日起持续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东支付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定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现场相关股东会议,地点为镇江市中山西路 84 号恒顺宾馆 7 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24 日-2006 年 5 月 26 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4 日-2006 年 5 月 26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4、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相关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7、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持续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东支付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及附件 1 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及附件 1。

本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截止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截止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06年 5 月 22 日和 5 月 23 日,每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至 5 时,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305 投票简称:恒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 案	申报价格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除法定假日外,每日 9:00-16: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已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焱 电话:0511-5230222-3141 传真:0511-5230209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05	恒顺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恒顺醋业	1	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恒顺醋业"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05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则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05	买入	1元	2股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06-014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 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其中部分内容因录入有误及资料不全,现更正、补充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中"已流通上市股份"误为 50119080 股,更正为 50119680 股;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补充更正:

原内容: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效良	张家港保税区保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夏琼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家港保税区保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徐品云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徐军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颜中东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否
颜惠敏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效良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徐军	北京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颜中东	江苏友谊化工厂	厂长			是
潘福祥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客座教授			
	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薛镭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是
	辽宁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山东金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彭良波	云南云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是
	云南医药集团	董事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奔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	总经理			否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蒋国兴	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	副总经理			是
颜惠敏	北京大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陈惠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是
	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高福兴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云南大理长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朱建华	云南大理长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现补充更正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效良	张家港保税区保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年7月至今	否
夏琼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12月至今	否
	张家港保税区保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4月至今	否
徐品云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2年12月至今	是
徐军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	否
颜中东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	否
颜惠敏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4年4月至今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效良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	董事长	2001年4月至今	否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4月至今	否
	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4月至今	否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1月至今	否
徐军	北京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1年1月至今	是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7月至今	否
颜中东	江苏友谊化工厂	厂长	2001年1月至今	是
潘福祥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2年5月至2005年6月	是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6月至2006年1月	是
薛镭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院长,副教授	1998年至今	是
	辽宁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2年6月至2008年4月	是
	山东金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	是
彭良波	云南云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2年11月至今	是
	云南医药集团	董事	2004年11月至今	否
	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	是
王奔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	总经理	2001年4月至今	否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3月至今	否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01年4月至今	否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1月至今	否
蒋国兴	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	副总经理	1995年5月至今	是
颜惠敏	北京大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部经理	2001年1月至今	否
陈惠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1999年1月至今	是
	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1年4月至今	否
高福兴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5年7月至今	否
	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1年4月至今	否
	云南大理长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12月至今	否
朱建华	云南大理长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4月至今	否

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修改后的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5 月 15 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6-28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简称变更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公告了《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根据该实施方案,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复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海虹控股"变更为"G 海虹",公司股票代码"000503"不变。2006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2006 年 5 月 17 日开始,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纳入指数计算。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6-29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现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股份结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结构变动的原因

200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47,256,040	59.71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6,727,301	47.63
国有法人股	12,376,000	1.65	国有法人持股	9,126,063	1.22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260,401,832	34.77	境内法人持股	347,601,238	46.41
定向募集法人股	174,478,208	23.29			
二、流通股份合计	301,762,464	40.2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2,291,203	52.37
A股	301,735,366	40.28	A股	392,255,976	52.37
公众未托管股	27,098	0.01	未托管公众持股	35,227	0.00
三、股份总数	749,018,504	100.00	三、股份总数	749,018,504	100.00

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8,235,400	23.80%	G+36个月	注
海南汇德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498,973	4.47%	G+12个月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30,984,880	4.14%	G+12个月	
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231,832	1.23%	G+12个月	
上海颢伽经贸有限公司	5,028,841	0.67%	G+12个月	
上海共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14,094	0.67%	G+12个月	
上海涌金实业有限公司	3,259,161	0.44%	G+12个月	
海南瑞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82,384	0.36%	G+12个月	
北京世纪紫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29,580	0.22%	G+12个月	
海南京起投资有限公司	1,629,580	0.22%	G+12个月	
上海京瑞电气有限公司	1,327,260	0.18%	G+12个月	
上海精工商行	1,297,765	0.17%	G+12个月	
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5,345	0.11%	G+12个月	
上海凯立工业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663,630	0.09%	G+12个月	
上海锦顺实业有限公司	449,794	0.06%	G+12个月	
上海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442,420	0.06%	G+12个月	
上海鑫壤贸易有限公司	442,420	0.06%	G+12个月	
常州阳光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412,925	0.06%	G+12个月	
上海安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94,947	0.04%	G+12个月	
闵行区新丰商行	274,300	0.04%	G+12个月	
上海京顺电气有限公司	210,887	0.03%	G+12个月	
上海华缨贸易有限公司	147,473	0.02%	G+12个月	
温岭市江南烟机设备厂	147,473	0.02%	G+12个月	
上海家成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147,473	0.02%	G+12个月	
上海蜂海数动电脑有限公司	132,726	0.02%	G+12个月	
上海亚通电子有限公司	73,737	0.01%	G+12个月	
上海千均贸易有限公司	58,989	0.01%	G+12个月	
上海得欧工贸有限公司	47,191	0.01%	G+12个月	
	278,721,480	37.23%		
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78,005,821	10.41%	G+12个月	

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海恒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后方可开始减持:A、海虹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 36 个月后;B、海虹控股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 30%后。触发上述初始减持条件后,中海恒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则减持价将不低于 24.50 元/股(该价格高于海虹控股上市以来经复权处理后的股价最高值 24.40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G 为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及公告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G 东睦 编号:(临)2006-19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发出了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97,601,5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7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 5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律师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芦德宝董事长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预案》:

(1)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满足公司日常营运周转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申请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

(2)关于此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无条件地批准、授权、确认和/或追认由公司董事长芦德宝先生在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 1 年的期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利率等;

② 审核、适时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若适用)有关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请示或备案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聘用协议、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协议及各种公告)。

本预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通过,尚需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97,601,542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预案》:

(1)决定受让天津东睦欧意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 5%的股权;受让股权价格按原始出资金额计算。

(2)决定在受让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的股权后,对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

① 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 万美元,新增 40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按本次股权受让后增资前各自的持股比例认购,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 300 万美元;

② 本次增资以后,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其 25%的股权。

(3)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和增资相关事宜。

鉴于本项预案涉及的公司与公司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回避表决,放弃了表决权。

表决结果:赞成 32,421,542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06 年修订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97,601,542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97,601,542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97,601,542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97,601,542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的暂行办法》修正案:

(1)删去第 3 条的内容;

(2)原第 4~12 条的条码调整至第 3~11 条;

(3)原第 4 条

(一)资产处置:原"资产处置金额超过上述限额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为"资产处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债权、债务、投资权益、无形资产等)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长期股权投资:新增"对于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长期股权投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短期投资:新增"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以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增"投资额是指对同一投资对象且投资间隔在 12 个月以内的累计投资额";

(4)原第 5 条 银行借款

原"在保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银行借款由董事会决定;年度累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借款由总经理决定"变更为"在保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金额在 1~3 亿元之间的银行借款由董事会决定;年度累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借款由总经理决定";

(5)第 6 条"信用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

原"公司原则上只提供内部担保"变更为"公司原则上只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条其他内容变更为"如为业务需要提供互保,被担保单位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担保债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 50%。下列担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行使上款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的决策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内部担保。公司的担保行为应符合《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原第 9 条 派出或提名董事、监事

原"……对注册资本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决定"变更为"……对注册资本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总经理按该公司章程规定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 97,601,542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 5 月 15 日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基金代码为 12100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2、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06 年 3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上的《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或者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一、日常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三楼

电话:(0755)82904140 82904124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56

联系人:杨蔓 曹丽丽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各分行所辖城市指定网点,客服电话:95588,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光大银行全国各分行所辖城市指定网点,客服电话:95595,网址:www.cebbank.com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各指定营业部,客服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网址:www.gtja.com

(4)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各指定营业部,客服电话:8008108868,网址:www.guosen.com.cn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各指定营业部,客服电话:(021)962505,网址:www.sw2000.com.cn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各指定营业部,客服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网址:www.newone.com.cn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各指定营业部,客服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网址:www.gf.com.cn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各指定营业部,客服电话:(010)84588888,网址:www.ecitic.com

(9)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各指定营业部,客服电话:(021)68604866,网址:www.bocichina.com

(1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各指定营业部,客服电话:95511,网址:www.pa18.com

(1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各指定营业部,客服电话:(0791)6289771,网址:www.gsstock.com

3、本基金管理人若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法详见各代销机构在地方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二、日常申购安排

(一)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 9:30-15:00。(投资者在 15:00 以后提出申购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和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其它代销机构网点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三)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 万	1.0%
500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元	每笔 2000 元

(四)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有关数额限制。费率、收费方式或数额限制如发生变更,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收费方式或数额限制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三、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媒介上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将同时通过深圳交易所的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净值,揭示的基金代码为"161203",基金简称为"国投核心"。

四、本基金管理人已推出和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作开发的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广大投资者可持兴业银行兴业卡和银联其他卡(银联跨行转账业务支持的除兴业卡外的银行卡)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本基金网上交易业务。

五、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造成该部分投资者未收到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确认单。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或者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联系(0755-83160000)。

六、关于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 5 月 16 日